臺北榮民總醫院
住院療程改為全額自費通知單

病人_____（病歷號：_____），在本院醫療團隊努力下，經主治醫師_____評估已無在院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。本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8條，通知病人應即出院。茲為求慎重，特以本書面通知台端，如仍拒不出院，本院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2條規定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將病人之住院療程改為全額自費，謹請查照。

此致

受通知人　　病人　_____　先生/女士

　　家屬　_____　先生/女士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本通知單壹式貳份（分由病人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各收執一份為憑）

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

第11條　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特約醫院不得允其住院或繼續住院：一、可門診診療之傷病。二、保險對象所患傷病，經適當治療後已無住院必要。

第12條　特約醫院對於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即通知保險對象。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

第18條　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一、遵守本保險一切規定。二、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。三、不得任意要求檢查（驗）、處方用藥、處置、住院或轉診。四、遵從醫囑接受轉診服務。五、住院者，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，應即出院。六、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